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对象授予 2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青、刘国常、郝英奇

2020 年 10 月 15 日